

2024 年度
长春市审计局部门决算

2025 年 9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内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审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市长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

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组织审计下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市政府投资和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市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市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和地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县（市、区）级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全市各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全市各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县（市、区）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县（市、区）级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全市各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审计局内设 17 个机构，分别为：

- 1、办公室
- 2、审理处（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处）
- 3、电子数据审计处
- 4、财政金融审计处
- 5、教科文卫审计处
- 6、农业农村审计处
- 7、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
- 8、社会保障审计处
- 9、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处
- 10、企业审计处
- 11、经济责任审计处
- 12、干部人事处
- 13、机关党委
- 14、派出审计一处
- 15、派出审计二处
- 16、派出审计三处
- 17、派出审计四处

纳入长春市审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包括：长春市审计局本级。长春市审计局本级编制人数 112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4 人，工勤人员 8 人。实有在职人员 102 人，其中：行政人员 98 人，工勤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93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长春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50.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2,211.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15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16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18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501.2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0	60.24
八、其他收入	8	12.00	八、住房保障支出	21	181.15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2,962.89	本年支出合计	23	2,953.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0.00	结余分配	24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73.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82.31
总 计	13	3,035.98	总 计	26	3,035.98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长春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62.89	2,962.89					1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0.25	2,208.25					12.00
20108			审计事务	2,220.25	2,208.25					12.00
2010801			行政运行	1,913.22	1,913.22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7.03	295.03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25	501.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1.25	501.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32	245.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93	255.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4	6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4	60.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24	6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15	181.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15	181.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15	18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长春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53.68	2,655.86	297.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1.04	1,913.22	297.82			
20108			审计事务	2,211.04	1,913.22	297.82			
2010801			行政运行	1,913.22	1,913.22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82		297.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25	501.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1.25	501.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32	245.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93	255.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4	6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4	60.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24	6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15	181.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15	181.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15	18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春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50.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2,208.25	2,208.2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6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17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19	0.00	0.00	0.00	0.00
	6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501.25	501.25	0.00	0.00
	7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	60.24	60.24	0.00	0.00
	8		八、住房保障支出	22	181.15	181.15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	2,950.89	本年支出合计	23	2,950.89	2,950.8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0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0.00		27				
总计	14	2,850.89	总计	28	2,950.89	2,950.8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春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950.89	2,655.86	2,415.57	240.29	295.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8.25	1,913.22	1,672.93	240.29	295.03
20108	审计事务	2,208.25	1,913.22	1,672.93	240.29	295.03
2010801	行政运行	1,913.22	1,913.22	1,672.93	240.29	0.00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03	0.00	0.00	0.00	295.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25	501.25	501.2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1.25	501.25	501.25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32	245.32	245.3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93	255.93	255.9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4	60.24	60.2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4	60.24	60.24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24	60.24	60.2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15	181.15	181.1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15	181.15	181.1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15	181.15	181.1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春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6.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0.10	30201	办公费	10.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0.41	30202	印刷费	0.5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54.7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58.86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5.93	30206	电费	17.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9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69	30208	取暖费	18.6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	30211	差旅费	13.0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5.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8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8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8.8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74.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8.0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4.98	30226	劳务费	2.6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7.7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60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8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6			
人员经费合计		2,415.57	公用经费合计					24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春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长春市审计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长春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长春市审计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春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17	0.00	2.70	0.00	2.70	2.47	0.22	0.00	0.22	0.00	0.2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一）

2024 年度

公开 10-1 表

部门：长春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计办案费（审计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审计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50.00	81.31	81.3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350.00	81.31	81.31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本年确定的工作方案。逐一落实部署，工作开展稳步推进，确保完成全部审计项目。			开展重大政策跟踪审计、财政收支审计、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79 项。查出不规范问题 22.09 亿元，促进增收节支、拨付资金到位和挽回损失 3.46 亿元，向司法、纪检及有关部门移送案件线索和事项 3 件。有效推动各行业、各部门及时堵塞漏洞，规范管理，深化改革。圆满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买数量	≤30 台	22 台	本年按规定更新了部分审计用电脑等设备。
		质量指标	审计业务办结率	≥100%	100%	本年度审计案件能够按时办结，办结率为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计建议采纳率	≥90%	100%	被审计单位能够接受审计意见，审计建议采纳率为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审计报告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出具的审计报告专业详实，审计报告使用人满意度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二）
2024 年度

公开 1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审计局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审计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审计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150.00	15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00.00		150.00	150.0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全年物业管理计划，制定有效的绩效管理机制，按下列工作内容有序开展工 作：1、四防安全工作；2、卫生服务工作；3、水、暖气电维修维护工作；4、员工食堂工作；5、会议服务工作。按照全年绩效考核目标，全部工作权重按 100 分进行考核，全年完成物业管理工作的 100%。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物业管理工作。			本年物业费压缩后比预算减少 50 万元。全年物业工作能够按计划实施，尽职尽责的完成本年物业工作，保障了办公楼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费	≤200 万元	150 万元	按要求对本年项目经费进行压减，物业费比预算压减 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及维护面积	=7743 平方米	7743 平方米	本年物业管理面积于预算相符，没有变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物业服务的认可度	≥85%	85%	物业人员能够尽职尽责完成所要求的工作，保障了办公楼的正常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物业服务满意度	≥90%	90%	全体职工对物业工作及服务满意度较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三）
2024 年度

公开 1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审计局

项目名称	异地审计差旅费（审计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审计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50.00	28.34	28.3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50.00	28.34	28.34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审计工作安排，合理规范使用异地审计差旅费项目资金，严格审核支出，保障审计项目顺利开展。保质保量完成全年审计工作。			按照全年审计工作计划，顺利完成养老保险基金审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审计、税收审计、信息化建设审计等各项既定工作。该项目本着节约成本、厉行节约的原则，全年项目支出未超部门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异地办案总成本	<=50 万元	28.34 万元	项目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控制一切不合理支出，整体支出未超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异地办案次数	>=30 次	45 次	本年各业务处克服人员短缺，任务重多的影响，完成本年既定审计任务。
		质量指标	异地案件完成情况	=100%	100%	本年异地审计案件完成率为 100%。
		时效指标	差旅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本级财政对审计项目资金保障充足，差旅费用支付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异地办案解决率	>=90%	90%	通过审计人员的不懈努力，审计后期整改及时，反响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异地案件审计人员满意度	>=90%	90%	审计工作踏实有效，尤其对民生项目起到了真正监督执行的作用，各项满意度良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四）

2024 年度

公开 10-4 表

部门：长春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辅助性工作服务外包					
实施单位	长春市审计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90.00	35.38	35.3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90.00	35.38	35.38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辅助性工作外包服务内容包括：负责辅助审计人员完成审计工作和审计项目的辅助性工作；负责辅助审计人员完成相关文字材料和项目报告的排版、文印、收发、统计等工作；负责对辅助性岗位的往来函件的受理、分类、交（转）办、协调、督办、催办、反馈、回访、综合分析和立卷归档工作；负责信息科技部门计算机辅助性维护工作。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项目执行至本年6月份，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克服困难，压缩一般性支出，该项目下半年不再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外包费用标准	≤90 万元/年	35.38 万元/年	该项目下半年不再执行，下年度不再纳入部门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装订数量	≥500 册	300 册	该项目下半年不再执行，下年度不再纳入部门预算。
		质量指标	服务外包工作完成率	≥100%	39.31%	该项目下半年不再执行，下年度不再纳入部门预算。
		时效指标	服务外包费用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按采购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服务外包费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计工作正常进行率	≥90%	90%	该项目下半年不再执行，下年度不再纳入部门预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外包服务满意度	≥90%	90%	该项目下半年不再执行，下年度不再纳入部门预算。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各 3035.98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32.09 万元，减少 9.86%。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在职人员比上年减少 3 人，因此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有所减少。二是本年异地审计项目比上年有所减少，物业费比上年减少 50 万元，审计项目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242.01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962.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50.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5.59 万元，减少 9.66%，主要是减少审计办案费项目经费 163.04 万元、降低物业管理费 50 万元、以及人员减少而减少的人员经费；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8 万元，下降 40%，主要是省审计厅本年拨付审计项目经费比上年有所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953.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55.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29 万元，减少 1.82%，主要是本年在职人员退休 3 人，比上年减少人员经费；项目支出 297.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2.01 万元，减少 49.51%，主要是本年审计项目比上年有所减少，异地审计差旅费以及审计办案费较上年降低 242.01 万元、物业管理费比上年减少 5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2950.8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16.64 万元，减少 9.69%。主要原因：2024 在职人员因退休减少 3 人。项目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267.3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50.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1%。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16.64 万元，增加 9.69%。主要原因：本年人员减少以及异地审计项目比上年减少而减少的审计办案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50.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8.25 万元，占 74.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25 万元，占 16.99%；卫生健康支出 60.24 万元，占 2.04%；住房保障支出 181.15 万元，占 6.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3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6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清算 2023 年度绩效及发放 2023 年度未休假补贴。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本年下半年停止了辅助性工作服务外包，从而节约了资金；二是本年审计项目基本都在市本级，与上年同比，大幅减少外埠审计项目，未形成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

算 50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类）年初预算为 6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8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55.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15.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40.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不涉及此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不涉及此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三公经费支出 0.22 万元为公车保险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22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事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2.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5%，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没有发生购置费用，本年费用 0.22 万元为公车保险费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是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事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2 个一级项目审计业务管理、审计事务管理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95.03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4 个二级项目审计办案费、物业管理费、聘用派遣人员劳务费、异地审计差旅费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95.03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我局 2023 年度就已完成 2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评价，已实现周期内项目绩效评价全覆盖。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1. 通过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总结自评工作经验，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任务。

2. 运用科学、可量化的绩效指标，认真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资料，按要求撰写自评报告，反映资金使用效果。

3. 切实落实具体工作措施，统筹安排好各个环节的工作，进一步加强财务和业务部门之间的参与协助力度，按要

求完成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0.2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0.49万元，降低14.42%。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等制度及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3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3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长春市审计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套（电梯）；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

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

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行政单位医疗：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公务员医疗补助：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一、住房公积金：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